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厅发〔2026〕13号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各高等学校党委：

《广西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实施办法》已经自治区党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2026年4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广西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提高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以下简称“专题民主生活会”）质量，根据《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和《关于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接受自治区党委巡视的设区市、县（市、区）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自治区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人大常委会机关、政府机关及工作部门、政协机关、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党工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自治区管理的国有企业党委、事业单位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以及其他被巡视的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第三条　被巡视党组织在巡视集中整改阶段，应当聚焦巡视反馈问题和意见建议，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主动认领责任，深

刻剖析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研究提出整改措施，充分运用巡视成果。

第四条 专题民主生活会原则上安排在巡视反馈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提前3日将延期原因、召开计划等，书面报请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同意。年度民主生活会通知印发后需要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的，可合并召开，将剖析反思巡视反馈问题和意见建议作为重要内容，相关材料应保持完整性和独立性。

专题民主生活会到会人数必须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第五条 专题民主生活会总体分为会前准备、召开会议、整改落实三个阶段。具体包括制定方案、组织学习、开展谈心谈话、剖析典型事例、撰写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召开民主生活会、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上报材料及归档等8个主要环节。必须认真抓好每个阶段、每个环节工作，确保专题民主生活会质量。

第二章 会前准备

第六条 专题民主生活会以剖析巡视反馈问题、深入推进巡视整改为主题，制定会议方案，提前10日书面报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审核，抄送巡视机构。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等相关单

位通过派出督导组、派人列席等方式，对被巡视党组织召开的专题民主生活会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方案经审核后，严格组织实施。自治区有关党和国家机关、国有企业、高等学校、县（市、区）还应当分别同时书面报自治区党委区直机关工委、自治区国资委党委、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设区市党委，设区市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应当派人列席县（市、区）专题民主生活会。

第七条 专题民主生活会召开前，应当组织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认真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以及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巡视工作的有关要求，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提高思想认识，把握标准要求，为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打牢思想基础。学习方式和时间由领导班子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第八条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带头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分别谈心谈话，着重指出存在问题和不足，指导明确整改方向；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应当互相谈心谈话，交流思想，交换意见。根据工作需要，可与分管联系的下一级主要负责人谈心，也可接受党员、干部约谈。

第九条 从巡视反馈的突出问题中筛选出若干典型事例，印发给领导班子成员或者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剖析。领导班子成员应当结合自身情况，深入剖析典型事例产生根源，深刻吸取教训。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带头承担班子责任和个人责任。

第十条 在专题学习、谈心谈话、认领责任的基础上，领导班子撰写对照检查材料，领导班子成员形成个人发言提纲。

对照检查材料和个人发言提纲应当落实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化政治巡视的要求，结合职责分工，联系思想、工作和作风实际，反思问题、查找原因，坚持以下看上、举一反三、吸取教训，着重从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开展对照检查，提出整改措施。

第三章 召开会议

第十一条 专题民主生活会由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主持，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通报巡视反馈意见。

（二）主要负责人代表领导班子作对照检查。

（三）领导班子成员逐一进行对照检查，作自我批评，明确整改措施，其他成员对其提出批评意见，帮助完善整改措施。

（四）主要负责人总结会议情况，提出整改工作要求。

因故缺席的人员应当提交书面发言材料。会后，由主要负责人将会议情况和批评意见转告缺席人。

第十二条 专题民主生活会必须紧扣巡视反馈意见，坚持问题导向，主动认领问题，承担责任。自我批评应当联系实际，触及思想，落实落细，坚决克服和纠正敷衍了事、避重就轻、表功

摆好、文过饰非等现象。相互批评应当动真格、“有辣味”，开诚布公指出问题，不能以工作建议代替批评意见。对待批评应当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不搞无原则纷争，也不搞一团和气。

领导干部在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相互称呼同志，不称呼职务。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具体意见，不得随意散布。

第十三条 专题民主生活会列席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和会议内容确定。列席人员可以发言，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提出批评或建议。

第十四条 专题民主生活会一般不能请假。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会前应当向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履行请假手续。

第四章 整改落实

第十五条 专题民主生活会应当对照巡视反馈问题和意见建议，确定整改目标，明确整改责任，制定整改措施，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整改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完成时限，认真抓好落实，切实解决问题。

第十六条 专题民主生活会结束后15日内，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和会议记录、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领导班子成员个人发言提纲，报上一级党组织，并送上一级纪委、党委组织部、巡视（巡察）办。县（市、区）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有关材料，同时报自治区纪委、党委组织部、巡视办。自治区有关党和国家机关、国有企业、高等学

校还应当同时分别报自治区党委区直机关工委、自治区国资委党委、自治区党委教育工委。

第十七条 专题民主生活会结束后60日内，应当将专题民主生活会有关材料立卷归档，主要包括会议情况报告、会议方案、会议通知、会议记录、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领导班子成员个人发言提纲、巡视整改落实方案。

第五章 组织领导

第十八条 各级党委巡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巡视（巡察）办、巡视（巡察）组，与本级纪委、党委组织部等共同指导专题民主生活会，并向本级党委汇报会议有关情况。

第十九条 被巡视党组织履行组织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的领导责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是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的第一责任人，应当主持制定专题民主生活会方案；组织做好谈心谈话，主持研究起草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对领导班子成员个人发言提纲进行把关；主持并严格按照程序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主持制定整改方案并督促落实。领导班子成员应当认真参与专题民主生活会各阶段、各环节工作，共同开好会议、抓好巡视整改。

第二十条 各级纪委、党委组织部把严肃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督促巡视整改落实等作为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各级党委巡视（巡察）机构把专题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巡视整改落实情况

等作为下一轮巡视（巡察）监督的重点内容。

第二十一条 严肃专题民主生活会纪律。对不按照规定召开会议的党组织应当严肃指出、限期整改，对走过场的经报自治区党委同意责令重新召开，并在一定范围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会议或敷衍应付会议的党员领导干部，给予严肃批评教育。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有关党组织领导班子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或整改上级巡视巡察指出问题需要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的，参照本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自治区党委巡视办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2026 年 4 月 27 日印发